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 時 間:2021 年 12 月 27 日(一)下午 5:00

二、 地 點: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 出席人員:

四、 主 席: 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,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與,這次委員會的二個議題,分別是家暴以及兒童受虐,這也是我們記者這幾年最關心的新聞,在製作相關新聞以節目時,新聞相關從業人員,都應該遵守政府法令,避免傷害到當事人以及社會的觀感,不知道委員有沒有要建議或則討論的。

六、 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 由:從高嘉瑜事件看家暴 媒體導向性別平等

說 明:家暴事件不斷發生在社會的角落,往往在公眾人物身上時, 才引發外界再度關注家暴議題。

辦法:這起台灣社會,如何看待有政治權力的女人遭到家庭暴力事件,報導方向避免為政治鬥爭的工具,新聞台最該被討論的 導向應該是家暴如何發生的、未來怎麼防範,有這新聞媒體 人責任教育大眾事件發生時的預防防範與處理,並著重於性 別平等,整體社會的性別意識必須朝這方向努力。 世界衛生組織一直提醒「暴力」是會導致婦女焦慮、憂鬱及 自殺的重要因素,而暴力影響的不僅是身體健康,還包括心 理健康、家庭及社會健康,每個人若都能提高一度敏感度, 受暴者就有多一分逃離的機會。

▲通報時應注意事項:

- 1. 主動關心了解案情
- 2. 掌握通報時效內容盡量明確及完整
- 3. 遵守保密原則,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
- 4. 必要時應自我保護,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安全 家暴事件層出不窮,多一分注意能夠留意,少一分傷害。

決 議: 攸關家暴類似新聞請打上警語「保護諮詢請撥 113」、「報 案求援請撥 110」提醒字樣。

第二案

案 由:女童遭虐過程太詳細 NCC 開罰 3 新聞台事件探討

說 明:NCC 說明,包括壹電視新聞台、年代新聞台、民視新聞台、 三立新聞台、TVBS 新聞台等 5 頻道所播 4 歲女童遭母親同 居人殺害報導,除了因畫面重複播放兇嫌暴力拉扯虐童過程 外,主播或記者也詳述犯罪與暴力的細節,已違反電視節目 分級處理辦法的規定。(新聞引自網址

https://reurl.cc/15EkyA)

辦法:此類新聞層出不窮,此新聞台罰則事件做為警惕,並將自律 公約新聞事件處理規範之兒少保護事件新聞製播之處理,再 次詳讀;委員建議往後針對此新聞事件,畫面內容必須篩選, 呈現畫面打馬賽克或黑白處理、不重複太多,聲音部分盡量 做到消音;主播或撰稿記者在陳述內容上,必須讓受害者傷 害降至最低,避免造成觀看者心靈傷害甚至有陰影,新聞內 容可撰寫提醒大眾注意疑似孩童遭受身體、精神虐待或是性 侵害、性騷擾,請撥打 113 專線,透過專業社工員接線服務, 將可盡快救援在生命危機中的兒童等字樣,並另外秀上保護 專線 113。

決 議: 新聞報導之內容影響無國界,新聞價值若是能帶給社會大眾 將冷漠轉為溫暖,勢必超越原本的價值使命。希望三大新聞 製播同仁遵守 NCC 規範,避免被處罰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主席結語: 感謝所有委員的意見,我們請三大電視新聞相關人員可以研議辦理,最後今天的會議圓滿結束,感謝各位委員參與,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。

九、散 會